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73號

原　　告　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芳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定之；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1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2	金門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3	金門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4	金門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